

憲法法庭會台字第13588號

相對人 內政部

訴訟代理人 李元德律師
吳子毅律師
吳弘鵬律師



系爭規定並未違反憲法第7條

系爭規定之差別待遇

1. 未限定獎懲之原因事實行為須以同一考績年度中所發生者為限→實際上無差別待遇
2. 系爭規定免職 v. 年終考績免職

系爭規定之分類標準

警消人員 v. 一般公務人員

司法院釋字第764號解釋

-又公務人員有各種類型，.....，國家固應制定有關公務人員之任免、銓敘、級俸、保障、退休及撫卹等事項之法律，以規範公務人員之權義，惟就其內容而言，立法者原則上容有一定政策形成之空間，並得依各類公務人員性質之不同而為不同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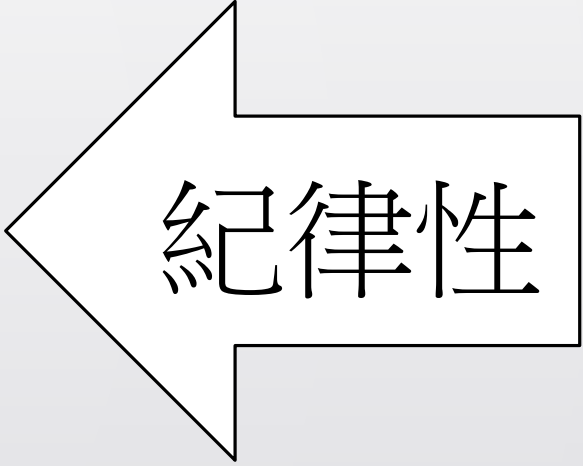
警察勤務之特性

1. 迅速原理：反應時間
2. 機動原理：勤務動態
3. 彈性原理：因時因地因事制宜
4. 顯見原理：嚇阻犯罪並受民眾監督

警察紀律與工作達成間應具有對應關係

消防人員之特性

1. 火場：緊急、特殊、不可預期
2. 消防組織 $\longleftrightarrow$ 火場救災運作
3. 紀律遵守為決定發揮組織能力，達成預期效果的關鍵。



紀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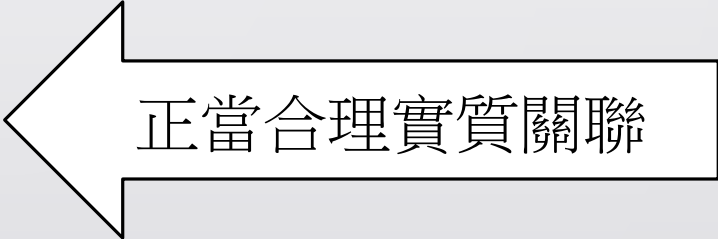
消防人員紀律與工作達成間亦應具有
對應關係

系爭規定免職符合憲法第7條

1. 目的：即時斷然處置避免影響主管領導統御與團隊紀律
2. 手段：依身分(職務性質)而為差別待遇



重要公益



正當合理實質關聯



系爭規定並未違反憲法第18條

憲法第18條服公職權之意義



司法院釋字第764號解釋

-又公務人員有各種類型，.....，國家固應制定有關公務人員之任免、銓敘、級俸、保障、退休及撫卹等事項之法律，以規範公務人員之權義，惟就其內容而言，立法者原則上容有一定政策形成之空間，並得依各類公務人員性質之不同而為不同之規定。



依公務人員之不同性質而設計不同的考評制度

系爭規定符合憲法第18條

手段

系爭規定免職

反映警消人員當下之
狀況，以達成目的

正當合理之實質關聯性

目的

即時斷然處置，
避免影響主管
領導統御與團
隊紀律

重要公益

貳、系爭規定並無違反憲法第77條

一、系爭規定係用以汰除不適任警消人員，其性質屬行政權行使考績權後所發生對警消人員具有免職此一不利益效果之處分，而非司法懲戒。

(一)系爭規定雖係累積二大過即予免職，然並非針對特定行為之非難。

(二)系爭規定仍屬觀察受考人長期表現綜合評量各項考核指標結果

(三)系爭規定免職之評量基礎與司法懲戒不同，二者目的作用不完全相似

(四)系爭規定免職，僅具人事行政上之汰除機制性質

二、憲法第77條規定並無蘊含「懲戒一元化」之憲法原則

(一)就制(修)憲歷史之觀察

1.行政懲處(內部監督)與司法懲戒(外部監督)雙軌併行存於制憲前後

2.制憲過程將公務員懲戒歸入司法權，係為處理監察院行使彈劾

權後，由何機關審理之問題(外部監督)，與行政懲處(內部監督)無涉

3.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1項第3款，已將公務員任免、考績等法制

權限，明文賦予考試權，並將執行權賦予行政權。

(二)憲法體系解釋

憲法第83條及增修條文第6條第1項第3款

(三)憲法文義解釋

「最高審判機關」→「最高司法機關」

(四)比較法之觀察

懲處權多屬行政權

(五)就權力分立之「功能最適觀點」而言

應由行政權發動行政懲處，司法權之核心功能則為審判

(六)權責相符

行政權若無免職權，將造成有責無權的憲政危機(司法院釋字第613號解釋理由書)



由以上幾點均無法得出憲法第77條規定蘊
含「懲戒一元化」憲法原則之結論

六、結論

系爭規定屬不利益處分之性質，又行政懲處為行政權之核心權限，系爭規定自與憲法第77條規定無涉，並不生違反憲法第77條規定之問題